陳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進行癌細胞、非感染性或分子生物之實驗研究之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問題一案，本署說明如下：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 條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實驗室，係指進行傳染病檢驗，或保存、使用、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進行癌細胞、非感染性或分子生物之實驗研究之實驗室非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關貴院該等一般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及人員訓練等規定，建請由貴院生物安全會訂定適當管理制度，落實單位自主管理。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